

# 试析爱德华一世驱逐犹太人的原因

张倩红 朱 晓

---

**内容提要** 1290年英王爱德华一世对犹太人的驱逐是欧洲历史上发生的首次大规模驱犹事件,凭借犹太人对王权的依附,王室对犹太人严重剥削,导致犹太人对王室财政支持能力下降;犹太人从事放贷业引起中小地主的土地流转,集中到教会和大贵族手中,对王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爱德华一世企图鼓励犹太人改宗,但是犹太人对本民族宗教的坚定信仰使国王的政宗政策以失败而告终;英国国内频繁出现的血祭诽谤案引起普通民众反犹情绪高涨,这一切最终导致爱德华一世驱犹事件的出现,并为欧洲大规模驱犹树立了一个样板。

**关键词** 爱德华一世 血祭诽谤 犹太人

---

犹太人进入英国的时间始于1066年的诺曼征服。诺曼王朝的建立不仅促使英国融入欧洲的政治体系,同时也为大陆上一些富有进取心和冒险精神的商人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紧随诺曼征服,一些犹太商人来到英国。此后不久,犹太人为躲避大陆兴起的十字军而成批地来到英国,并在伦敦、林肯、温切斯特、剑桥、牛津和北安普顿等地建立了犹太社区。<sup>①</sup>1290年7月18日,即阿布月初九,犹太人正在举行庄严的斋戒仪式。就在这一日,爱德华一世突然颁布一项法令,要求境内所有犹太人必须于11月1日前离开英国,任何违背法令者都要处以绞刑。与此同时,所有欠犹太人的债务也都被取消。除了一些可随身携带的财物之外,不允许犹太人转移更多的财产。法令被无条件地严格执行,任何人都不得豁免。到万圣节(11月1日)的时候,除了很少一些人选择了改宗,其余所有的犹太人基本都离开了英国。作为最后一个接纳犹太人的欧洲大国,英国在犹太人定居仅仅两个多世纪之后率先大规模驱逐犹太

人,成为中世纪反犹主义的一个典型个案。对于爱德华一世驱犹事件的研究,将有助于加深对西方反犹主义传统的理解。<sup>②</sup>

## 犹太人对王室财政支持能力下降

英国犹太人主要来自法兰西北部,也有一部分来自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俄国及一些穆斯林国家。他们大多是由商人及其家眷组成,进入英国所从事的主要行业为放贷业。这种人员构成和职业特征是中世纪后期欧洲犹太社团的典型,而这种特性也决定了犹太社团与对英国王权存在着一种特殊的依附关系。一般来说,国王负责保护犹太社区的宗教和经济权益,犹太人的全部财产则由国王任意支配。“犹太人一无所有,因为无论他们拥有什么,皆归其国王,犹太人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他人而活。”<sup>③</sup>编写于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忏悔者爱德华律令集》(Leges Edwardi Confessoris)明确提出国王对犹太人的绝对司法权,其中第二十五章明确规定:“犹太人及其财产皆属于

国王所有,王国境内的所有犹太人都应处于国王权力的监管和保护之下;没有国王的许可,任何犹太人都不能依附于某些权贵的势力之下。”<sup>④</sup>它清楚地表明了英国犹太人与对英国王权的附属关系。

国王对犹太人一些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特许状中给予犹太人许多权利,包括犹太人可以自由地居住在国王的土地上,可以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可以去任何一个地方旅行等<sup>⑤</sup>。但国王的庇护并不是白白给予的,犹太人要为此付出异常高昂的代价,在大多数情况下要支付一笔可观的贡金。另外还需要满足其他一些条件,包括同意交纳人头税,保证特殊的纳税额,遵守统治者的法律,对国王宣布效忠等等。而当时的统治者常常利用这一依附关系,对犹太人进行敲诈勒索。每当遇到重大财政困难的时候,国王就将手伸向犹太人的钱袋。对犹太人来说,国王的借款、任意税和罚金等没有本质的区别,因为国王一般都不偿还借款。特别是英王亨利三世甚至用豁免贵族欠犹太人债务的手段来寻求政治支持。<sup>⑥</sup>现代学者罗斯(Cecil Roth)对欧洲犹太人有一个比喻,他说“犹太人似乎就是一块吸满了王国流动资本的海绵。每当国库空虚时,(国王)就要去挤这块海绵。”<sup>⑦</sup>12世纪,分布在英国的犹太人只占英国总人口数的1/400,却支付8%的国税。<sup>⑧</sup>“这些是造成犹太社团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但同时也为他们的‘客民’身份提供了唯一的存在的合理性”。<sup>⑨</sup>

在中世纪的英国,犹太人负担最重的税是塔利税(tallage)。1159年,为了满足镇压图卢兹(Toulouse)反叛的军事开支需求,亨利二世发明了一种任意税—塔利税。这不是固定的税收,而是国王在国库空虚或者急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任意征收的税种。它虽然不只是针对犹太人,基督徒也未能幸免,但往往对犹太人征收的税额最高。这个发明不但为王室提供了轻而易举剥削犹太人的新方式,而且从根本上削弱了犹太社团的实力。到13世纪,犹太人所提供的流动资金对王室如此重要以至于塔利税逐渐变成了填补王室财政空虚的重要手段之一。1221—1231年间,亨利三世尚未亲政之前,王室每年向犹太人征收的塔利税是3000马克;1233—1257年,亨利三世每年征收的塔利税超过7000马克。1259—1269年,随着内战的

爆发、贵族的短暂胜利以及王室统治力量的增强,塔利税降到了平均每年600马克;1271—1290年,又回升到了每年2500马克。<sup>⑩</sup>

随着国王的贪求越来越多,犹太人口袋里的钱也越来越少,塔利税的征收逐渐变成了犹太社团沉重的负担。1233—1279年间,英王先后30次向犹太人征收塔利税。1244年,借口犹太人牵涉到一场宗教谋杀案,亨利三世一次就向犹太人征收60000马克的塔利税。1250—1258年间,他又向犹太社团征收了44000马克的塔利税。虽然并不是每项税收都能全部缴清,但是对犹太人的征税收入至少达到100000马克,这相当于当时英国犹太人总财产的一半。<sup>⑪</sup>1271年,王室向犹太人征收的塔利税为6500马克,不堪重负的犹太社团只交清了三分之二的税额。剩余的三分之一由康沃尔郡的理查伯爵代为交清,为此整个犹太社团都作为国王的私有财产被抵押给伯爵一年时间。1272年,为了逼迫犹太人缴清税款,英王逮捕了大批犹太人,甚至包括整个赫里福德(Herford)犹太社区。<sup>⑫</sup>执政初期,爱德华一世下令将所有未缴清1274年塔利税的犹太人及其家人一起关进伦敦塔。

1233—1257年间,英国每年的财政收入平均为37000英镑,其中约有12.8%为犹太人缴纳的塔利税,而1270—1290年间,当财政收入上升到平均每年43000英镑的时候,塔利税占全年财政收入的比率却下降到了3%。<sup>⑬</sup>从其所占财政收入的比例日益减少的现象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犹太人对王室财政支持的能力日益下降。通过犹太金融家贸易金额及个人财富的锐减,同样可以看到这种现象。例如,1240年在剑桥档案柜<sup>⑭</sup>所存的犹太商人放贷的债务合同总值约为2750马克,到1290年犹太人被驱逐时,所存的债务合同总值只有425马克。1239年诺维奇(Norwich)档案柜所存的债务合同总值超过4400英镑,到1290年债务总值仅有590英镑左右。从社团转向个人的角度来看,1239年,诺维奇最富有的犹太人尤奈特(Isaac fil Jumet)持有价值约为3668英镑的债权。1290年,该城最富有的犹太人德莱科里赛(Isaac fil Deulecresse)仅有294英镑的财产。<sup>⑮</sup>1244年赫里福德的哈莫(Moses fil Hamo)为了继承父亲的财产而交了3000英镑的特别税。<sup>⑯</sup>而到了1284年,

摩西的儿子伊莱亚斯(Elias)给他的后人留下的总共产仅为 1260 英镑。而这个遗产数目还是爱德华一世时期所记载的犹太人遗产中最大的一笔。

犹太人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早期的经济活动包括放贷帮助贵族和教会收取租税,偶尔也收售谷物和其他商品以及从事典当行业。从现有材料来看,尽管有些犹太定居点离当时的贸易中心很近,却很少有人从事大宗的实物交易。<sup>①</sup>而且,他们偶尔从事的实物交易的商品也是来自一些借贷者的抵押物。一旦借贷者逾期不能还贷,抵押物就归犹太放贷人所有。从这个角度来说,犹太人偶尔从事的实物交易也是他们从事放贷业的一个副产品。“他们最初可能是以从事贸易的商人身份到来的,但是在 12 世纪,犹太人的财富主要靠货币兑换和放贷积累起来的。”<sup>②</sup>换言之,犹太人所有的经济负担都要依靠从事放贷业获取的利润来支撑。由于从事的行业比较单一,社团的经济基础也就比较脆弱。如果一定时间内国王征收的任意税不高,那么犹太人就可能迅速地积累一些资金。但不幸的是,当犹太人面临的塔利税负担越来越重的时候,国王对犹太人放贷的利润率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从而导致了犹太人经济实力日益下降。

与此同时,意大利和加斯科尼人(Gascons)<sup>③</sup>金融家实力不断增强,逐渐取代了犹太金融家在英国王室的特殊地位。“加斯科尼人是非常突出的战争金融家,他们为王室提供的贷款恰好满足了亨利远征法国的军需。他们同样也为爱德华提供了巨大的帮助。”<sup>④</sup>尤其爱德华一世时期,意大利金融家在王室财政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相比而言,犹太人的贡献就显得更加微不足道。英国犹太人素有“国王的奶牛”之谓,可是当“奶牛”的奶水被挤干时,犹太人离被驱逐的日子也就越来越近了。

### 土地流转现象引起王室忧患

狮心王理查德时期,为了筹措十字军东征和多次远征大陆的军费,国王不停地以各种名目向各个阶层征税,致使一些权贵人物也要借助犹太人的高利贷渡过难关。进入 13 世纪后,由于自身经济实力的衰退,大部分从事放贷业的犹太商人

无力向王室或贵族提供大规模的贷款,因此放贷的主要对象就集中在农村的中小地主阶层。<sup>⑤</sup>每当遇到经济困难时,这些中小地主常常以手中的土地作抵押向犹太商人借款。对于犹太商人而言,借贷者以动产或地产作抵押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他们放贷的目的只是为了定期收取一定的利息。但是对于教会和一些贵族来说,这却为他们提供了积累财富和扩大势力的机会。一旦这些借贷者无法按期还贷,犹太商人就要考虑如何处理积压在手中的债务合同和抵押凭证。一些犹太商人为了筹得现金缴付频繁而沉重的税收,不得不转让一些债务合同和中小地主抵押在他们手中的土地所有权或租用权凭证。通常有能力购买债务合同的人都是一些大修道院和贵族,教会或贵族使用现金从犹太商人手中购买这些债务合同,犹太商人的利益得到了满足。这在客观上导致了土地流转现象的出现。

13 世纪 30 年代发生在肯特郡的一位名叫皮特(Peter de Bending)身上的事件就是土地流转现象的一个典型。1234—1236 年间,皮特以每英镑每周 2 个便士的利率向犹太商人克里斯平(Moses Crispin)借款 2 英镑 4 先令。同年 11 月,他又以同样的利率再次向克里斯平(Benedict Crispin)借款。合同规定每年借 5 英镑,借期 10 年。1235 年 3 月,通过两份合约,他又向克里斯平(Jacob Crispin)借了 19 英镑。所有这些借款合同都是以皮特的土地和一些动产作抵押的。1237 年,当所有的财产都抵押过去而借款也都耗尽时,为了摆脱欠款的束缚,皮特不得不求助于坎特伯雷的修道院。修道院以 171 英镑 17 先令的价格收购了皮特在韦斯特维尔(Westwell)采邑的所有权以及另一处采邑的租用权。与此同时,通过替借贷者还清欠款,修道院又获得了加雷文(Adam de Garewinton)、博尔内(Nicholas de Borne)、霍克(Henry de Hok)等人的地产。<sup>⑥</sup>土地流转现象不但在肯特郡,在赫里福德、伍斯特(Worcester)、林肯等地同样较为普遍。

中世纪的英国,地产分配和占有仍然是社会等级地位和权势的来源。而犹太人从事放贷业引起的土地流转和集中无疑是在削弱王权的基础上促进了贵族和教会实力的增强。换言之,教会和贵族实际上成了犹太人所从事的高利贷行业的最

终受益者。“（犹太人出售债务合同）这一现象致使土地流转，破坏了等级森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sup>②</sup>而在那些失去了土地的中小地主阶层看来，犹太人和大贵族、教会一起掠夺了他们的财产。<sup>③</sup>地主阶层的这种不满的情绪也是导致1258—1265年间他们反对王权的重要原因。

为了限制贵族和教会实力的增长，安抚中小地主阶层，亨利三世和爱德华一世分别颁布了一系列限制犹太人从事放贷业的法令，<sup>④</sup>试图以此来限制土地流转。1234年法令规定，王室领地内的佃户不许以土地作抵押向犹太人借贷。<sup>⑤</sup>1269年的法令重申，不得以土地作抵押向犹太人借贷，所有已经出现的借贷合约都予以取消。没有特殊许可，任何形式的借贷抵押物都不许转移给第三方。<sup>⑥</sup>在1275年的法令中，爱德华彻底禁止犹太人从事任何形式的借贷行为。1269—1275年间的禁止性法令，确实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犹太人从事高利贷行业和由此引起的土地流转，但是也进一步削弱了犹太人的经济基础。

在1275年的法令中，犹太人被授予进入商业和手工业，并且可以短期租借农场的权利。<sup>⑦</sup>爱德华试图以此来改变犹太人的经济生活方式。但是由于城市行会本身所具有的排外性，以及基督徒的偏见，犹太人根本无法进入手工行业。由于犹太人没有与基督徒平等的地位，无法实行雇工劳动，这也排除了他们进入农业领域的可能性。为了生存下去，许多犹太人打着商品贸易的旗号，又开始秘密从事放贷生意，另有一些人则靠制造伪币来生活，有的人甚至去拦路抢劫。1278年，犹太人铸造伪币的案件被爱德华一世发现，随之而来的是可怕的报复，所有的犹太人住所都遭到搜查，整个社区，连同一些被怀疑有类似行为的非犹太人，都被投入监狱，大约有三百人被绞死。<sup>⑧</sup>

事实证明，爱德华一世试图禁止犹太人从事放贷业进而限制土地流转的愿望并没有实现。犹太人在放贷业和土地流转市场依然保持的活跃行为让爱德华做出了最后的选择。1290年11月颁布的政府文书证实了这一点：“国王曾经颁布命令禁止犹太人从事任何形式的放贷业，但是犹太人蓄意以隐蔽的方式继续从事该行业，这是更为严重的罪行……由于犹太人的这一背信弃义的罪行，国王下令所有的犹太人都要离开他的领

地。”<sup>⑨</sup>

### 爱德华一世改造犹太人政策的失败

中世纪时期，罗马教会千方百计地迫使那些非基督徒，尤其是犹太教徒皈依天主教。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会议之后，天主教中涉及犹太人和犹太教的教义有所改变。教会在强调天主教的正义性和吸引力的同时，进一步贬低犹太人和犹太教，这极大地推动了天主教徒在犹太教徒中间的传教活动。<sup>⑩</sup>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教会不惜采取贿赂和威胁等各种手段，<sup>⑪</sup>并且得到各国君主的支持，尤其是英国。尽管对于当权者来说，犹太人的财产是他们的主要兴趣之所在，但是犹太人的改宗对他们来说同样具有吸引力，他们从来没有忽视过这个问题。<sup>⑫</sup>早在1221年多明我修会就在牛津的犹太社区中建立了一个接收犹太皈依者的地方。1232年，亨利三世下令在伦敦的档案馆路正式建立一处宗教改宗所。犹太教徒一旦宣布接受洗礼，就意味着他可能会失去原有的工作或财产。而改宗所的建立不但为这些改宗的人提供庇护，防止他们信念上可能出现的动摇，同时也保护他们免受一些基督徒的恶意攻击。

作为虔诚的基督徒，与历代国王一样，爱德华希望通过自己的力量把异教徒转变为基督徒。他认为，犹太人都生活在无知与罪恶之中，只要基督教信仰受到威胁，他都会及时做出反应。在他看来，只要犹太人放贷的利率不是很高，只要犹太人没有威胁到基督教本身，他宁愿选择使犹太人同化或者改宗，而不是使他们灭绝。<sup>⑬</sup>为了吸引更多的犹太人皈依基督教，他于1275年下令扩大伦敦犹太改宗所的规模。13世纪80年代中期，宣布新的皈依者只需将自身财产的一半上交到改宗所，另一半财产可自行保留，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一旦改宗就要上交所有的财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皈依者甚至可以保留原有的全部财产。<sup>⑭</sup>爱德华国王还对改宗所内部的管理进行调整。首先，任命了一个教士负责这个机构，又从那些诚实敦厚的皈依者中挑选出一两个人作为助手，这些人主要负责皈依者的宗教礼拜活动。其次，鼓励皈依者改变生活方式。无论他们想从事何种职业，改宗所都会提供相应的帮助。除此之外，国王又向改宗所提供财政支持，规定国库应及时向改宗

所拨款。这些政策无不体现出英王对于改变犹太人信仰的热切希望。

由于改宗所可以提供衣食及安全保证,在设立之初很快就有少数生活贫困的犹太人接受了洗礼,皈依基督教并且申请加入改宗所。但是从整体上来看,统治者对改宗所的关注与实际的成效极为不协调。自1232年改宗所建立到1272年亨利三世统治结束的40年中,曾经有19个男性,21个女性(其中包括3个小孩)的名字出现在关于改宗者的官方文件中。而改宗者也主要是一些鳏寡孤独或者为生计所迫的人。“通常这些人会得到社团内部的慈善组织的帮助和救济,但是由于社团的境况日益恶化,社会保障系统无法运作,因此要么改宗要么被饿死,他们已经别无选择”。<sup>⑩</sup>即使爱德华一世为改宗者提供各种“优惠”政策,到1280年皈依者的人数依然不超过百人。1290年,面对国王残酷的驱逐令,也只有80名犹太人皈依了基督教。1290年被逐时,犹太人的总人口在1.6万人左右。<sup>⑪</sup>由此可见,爱德华一世使犹太教徒改宗的努力收效甚微。除此之外,犹太社团中反对改宗的情绪一直存在。1290年,在几乎没有暴乱先例的牛津犹太社区中,一个改宗的犹太人在为改宗所收税的时候遭到了社团里的犹太人的攻击。无独有偶,伦敦的犹太人也在同一时期激烈地反对在圣克里门教堂中为一个犹太男孩举行的洗礼。对于大多数犹太人而言,似乎所面临的改宗的压力越大,他们坚守传统的意志反而越坚定。

### 血祭诽谤与民众反犹情绪的高涨

在考察国王的驱逐令和长久以来在英国存在的反犹情绪时,著名英国史学家特维罗伯(Tievor-Roper)说:“没有任何一个君主会在缺少整个社会的一致同意的基础上颁布大规模驱逐或破坏的政策,大规模迫害的命令可能是由君主发布的,但是没有整个社会的普遍支持,隔绝或驱逐的政策是不可能出现的”。<sup>⑫</sup>政府最终的驱逐令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主流社会政治精英们的推动。

由于宗教传统的约束,犹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很多习俗都有别于基督徒。无论在何处定居,他们总是自发地聚居在一起,自成一体。<sup>⑬</sup>在这种孤立的环境中,他们中间没有地主、自由农、农奴,

也没有人参加各种手工业行会。他们不参加城镇或者郡区的会议,脱离各种基层组织。他们不像基督徒那样周日去教堂守礼拜,领圣餐。他们在周五的下午和周六的早上走进自己的会堂,用特殊的语言祈祷,或者用一种奇怪的东方语调歌唱<sup>⑭</sup>。根据犹太人的传统,如果社团中有人去世,同胞们会把他葬在犹太人独有的墓地中。由于犹太律法对饮食有特殊规定,日常生活中犹太家庭中的食物从选材到制作都有别于基督徒。作为散居的异邦人,犹太人所遵守的这些传统与习俗使其与基督徒邻居显得格格不入。

普通民众常常因为对犹太人的嫉妒而不断掀起反犹、排犹浪潮。在11至13世纪里英国发生过不少针对犹太人的袭击和暴力事件。<sup>⑮</sup>造成这些暴力事件的原因,大多是由宗教狂热和人们对于债务压力的反抗引起的。在这种背景下,血祭诽谤(Blood Libel)流传开来。这实际上是一项专门针对犹太人发出的指控。它以谎言的方式诬告犹太人出于宗教目的,特别是为了获得进行逾越节和其它犹太礼仪所必须的血水,秘密谋杀非犹太人,尤其是以基督教男童为谋杀对象。<sup>⑯</sup>

1144年,中世纪第一起血祭诽谤案发生在英国。复活节期间,诺维奇城发现了一具尸体,事后证实死者是一名12岁的基督徒男孩威廉。<sup>⑰</sup>虽然现场没有发现任何确凿的证据,但有人却说威廉是被人偷走后卖给了犹太人,然后在逾越节之前被杀掉了。这种传言立刻在基督徒中引起了巨大的骚动,人们纷纷攻击犹太人的住宅,许多犹太人被杀,许多犹太人不得不抛弃家园和财产逃往别处。最后由于斯蒂芬国王的及时干预,事态才得以平息。在诺维奇出现这个先例之后,类似的事件此起彼伏,对犹太人的污蔑和袭击也接连不断,于是血祭诽谤变成了英国犹太人历史中的一种普遍现象。1168年3月,格洛斯特(Gloucester)犹太社团在举行割礼仪式时,有人宣称,犹太人借此机会抓住了一个叫哈罗德的孩子,在使他受尽残害之后把他扔进了塞文河里。1181年,伯里圣埃蒙(Bury St. Edmunds)又报导了一宗类似的案例,这次的受害者是罗伯特。而1183年布里斯托尔又有一次类似的案件。而这些遇难的孩子都被尊称为基督教的殉教者。

1255年发生在林肯郡的“小圣徒休(Hugh)”

案件使血祭诽谤达到了高潮。这个案件与之前有所不同的是情节上又增加了一条内容：称那个被犹太人绑架的基督徒男童休在被杀害之前，曾被犹太人用白面包和牛奶喂了10天，并造谣说，英国的犹太人几乎全部在那一天聚集到林肯郡观看对男童施行的钉十字架酷刑。其实，把犹太人与这件事扯上关系是十分勉强的。首先，休的尸体刚发现还没有来得及对死因作任何调查，仅凭谣言就断定是犹太人为了血祭而为。其次，休死亡的时间是八月，离逾越节还差四个月，这在时间上也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最后，犹太律法中对饮食有严格规定，犹太人不允许食用任何动物的血和血制品。<sup>④</sup>虽然这件事有许多疑点，还是引起了基督徒们的愤怒，人们的反犹情绪被激发了出来。为了利用这次机会充盈自己的国库，亨利三世亲自审理此案，他首先杀死本案的唯一证人，然后逮捕了社团中91个犹太人，送到伦敦的监狱里，其中18人被处死，并被没收全部财产。剩下的人只有在交纳了一大笔赎金之后才获得释放。虽然犹太人被放了回来，但是，基督徒对他们的敌视态度丝毫没有改变。

据不完全统计，从1202年至1279年间，在林肯、诺维奇、伦敦等地相继出现七起较为严重的血祭诽谤案件。频繁出现的诽谤案使犹太人对那些无辜的孩子所犯下的“罪行”被人们不断地重述，这就逐渐在普通民众心目中塑造了犹太人“毒辣”的形象。这使得民众更加认定犹太人就是邪恶力量的帮凶，在他们看来，犹太人代表了一种缺乏人性的“恶魔”形象，而犹太人存在的本身，就是对基督徒福祉的致命威胁。

还需要指出的是，发生在英国的爱德华一世时期的大驱逐并不是偶然或孤立的突发事件，英国的反犹情绪和反犹政策也经常受到欧洲大陆的影响。1265年，受到多明我会影响的卡斯提尔国王阿方索十世颁布了一系列反犹法令，规定不许犹太人建立会堂，改信犹太教的基督徒要被判处死刑，基督徒和犹太人之间不能有来往等等。在1269年至1275年间，英格兰也出现了类似限制犹太人的法令。1275年，爱德华下令所有的犹太人都必须居住在设立了犹太档案柜的城镇中。1276年4月，诺曼底财政署下令驱逐居住在农村的犹太人，这一招非常有效地使犹太人都集中到了城

镇地区。1283年，法国又通过了一些限制犹太人的法令，禁止犹太人修缮或重建会堂，犹太人必须集中居住到城镇，烧毁塔木德等等。作为加斯科尼领主的爱德华一世，毫无疑问地意识到了法国国王对犹太人的态度。事实上，在1290年大驱逐出现之前，爱德华于1289年就驱逐了加斯科涅的犹太人。

从1066年到1290年，犹太社团在英国存在的历史仅有200年左右，英国在犹太人殉教的苦难史中却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sup>⑤</sup>直到17世纪中叶，叶克伦威尔默许犹太人进入英国，英国犹太社团的历史才又重新开始。无论是从人数还是社会影响来看，中世纪英国犹太社团都是很小的一个群体，但是他们短暂的定居史却逼真而深刻地反映了中世纪犹太人的命运，也是中世纪欧洲犹太社团坎坷经历的一个缩影。

①到1194年，英国国内有20个城市分布有犹太社团。Robert Bartlett, *England under the Norman and Angevin Kings 1075-122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p. 346.

②国内学者对犹太人的研究多集中于对犹太民族历史的整体论述，相比较而言，对于中世纪西欧犹太人的研究就显得单薄。针对中世纪英国对犹太人的驱逐这一问题，唯王本立在《对1290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一文中有所提及，此外鲜有相关文章或著述。

③Barnett D. Ovrut, "Edward I and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No.4, Vol. 67(1977),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 224.

④Joe Hillaby, "Jewish Colonisation in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Jews in Medieval Britain*, edited by Patricia Skinner, Woodbridge: The Boydell Press, 2003, p. 18.

⑤亨利一世统治时期，正式向犹太人颁发特许状，这一传统一直延续了将近两个世纪。

⑥施诚：《中世纪英国国王的借款活动》，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⑦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46、263页。

⑧大卫·托马斯：《犹太人历史》，苏隆编译，大众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59页。

⑨Cecil Roth, *A History of Jews i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4, p. 105.

⑩P. Elman, "The Economic Causes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o.2, Vol. 7 (1937), p. 146.

⑪Robert C. Stacey, "The English Jews under Henry III", *The Jews in*

- medieval Britain, edited by Patricia Skinner, Woodbridge: The Boydell Press 2003 pp. 49—50.
- ⑫⑬Barnett D. Ovrut, Edward I and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pp. 225—226 p. 226
- ⑭为了监督犹太人的金融借贷活动和保障王室权益, 1194年, 理查一世下令在犹太人主要的居住城市设立专门存放所有借贷契约副本记录的“档案柜”(archae)。犹太人所有的财产和债务都要进行登记, 所有契约和合同的副本都要存放到档案柜中, 由国王派代表监管。档案柜体系的建立大大方便了国王根据档案柜中的借贷契约来评估犹太人的财产和征税, 同时也加强了对犹太借贷活动的管理。
- ⑮V. D. Lipman, The Jews of Medieval Norwich, London: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1967, pp. 41—45.
- ⑯封建时期, 封臣的后裔为了继承领地财产必须对领主交付一定数额的遗产税。此时规定犹太人继承财产而缴纳的税额为总财产的三分之一。
- ⑰P. Elman, “The Economic Causes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in 1290”, pp. 147—148.
- ⑱David A. Hinton, “Medieval Anglo-Jewry: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The Jews in Medieval Britain, edited by Patricia Skinner, Woodbridge: The Boydell Press, 2003 p. 97.
- ⑲Gascons, 加斯科尼人。加斯科尼(Gascony)是12世纪金雀花王朝在法国西南部拥有的一块领地, 英法百年战争之后被法国占领。
- ⑳Sholom A. Singer,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from England in 1290”,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No2 Vol. 55(1964),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p. 126—127.
- ㉑M. Postan; 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1100—150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p. 164.
- ㉒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7—38.
- ㉓H. G. Richardson, The English Jewry under Angevin Kings, London: Methuen, 1960 p. 94.
- ㉔Sholom A. Singer,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from England in 1290”, pp. 125—126.
- ㉕在亨利三世统治的最后7年里, 实际上是爱德华一世在解决国王的政务问题
- ㉖⑰Cecil Roth, A History of Jews in England, p. 52, p. 65, pp. 71—72.
- ㉗Gustav Pearson, Twelve Centuries of Jewish Persecution, Hull: V. Kair, 1927, p. 33.
- ㉘Barnett D. Ovrut, Edward I and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p. 233.
- ㉙John Edwards, “The Church and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The Jews in medieval Britain, edited by Patricia Skinner, Woodbridge: The Boydell Press, 2003, p. 92.
- ㉚Albert M. Hyamso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2001, p. 125. 引自金辉《11—18世纪英国犹太人问题探析》, 中国知网, 第28页。
- ㉛Lady Magnus, Outlines of Jewish History; B. C. 586 to C. E. 1890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92, p. 179.
- ㉜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p. 268.
- ㉝Albert M. Hyamso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130. 引自金辉《11—18世纪英国犹太人问题探析》, 第32页。
- ㉞Robert C. Stacey, “The English Jews under Henry III”, p. 51.
- ㉟阿巴·埃班:《犹太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 第165页;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 第264页。
- ㊱H. Trevor-Roper, The European Witch-craze of the Sixteenth & Seventeenth Centurie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Ltd, 1969, p. 114.
- ㊲Lionel Abrahams,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from England in 1290”,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No1, Vol. 7(1894),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 76.
- ㊳Lionel Abrahams, “The Expulsion of the Jews from England in 1290”, p. 77.
- ㊴其中影响最为严重的是1189年国王理查一世加冕礼上发生的暴力事件和约克郡暴力事件, 这两起事件都导致很多犹太人蒙受生命和财产损失。
- ㊵徐新:《反犹太主义解析》, 上海三联书店, 1996年, 第91页。
- ㊶阿巴·埃班:《犹太史》, 第174页。
- ㊷《圣经·利未记》17:10—14。

作者简介: 张倩红, 博士, 河南大学犹太研究所所长、教授; 朱晓,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开封, 475001

〔责任编辑: 姜守明〕